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质量控制管理办公室

关于召开 2019 年自治区病理质量控制中心工作会议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地、州、市卫生健康委，委直属直管各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病理质量控制水平，提升基层医疗机构病理诊断能力，提高重大疾病的诊断能力，推动各级医疗机构间病理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减轻患者看病就医负担，助力健康扶贫。经研究，近期召开 2019 年自治区病理质量控制中心工作会议，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19 年 11 月 29 日全天报到，11 月 30 日参会，12 月 1 日离会。

二、会议地点

自治区人民医院门诊楼 8 楼学术厅，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天池路 91 号。

三、会议内容

1. 总结 2019 年度全区病理质控工作；
2. 总结 2019 年免疫组化及液基细胞学室间质控结果；
3. 研究推进各级医疗机构间病理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
4. 研究提升基层医疗机构病理诊断能力工作；
5. 安排 2020 年度自治区病理质量控制中心工作计划。

四、参会人员

- 1.自治区医政医管处负责同志；
- 2.自治区病理质量控制中心全体成员；
- 3.全区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病理科负责人、病理技术人员各1名。

五、其他事项

1.会议不安排接送站，参会代表食宿及往返交通费用由派出单位承担。

2.请质量控制中心副主任、各成员提前做好分管地区或所在地区病理质量控制管理工作情况汇报，要求内容简明扼要、突出重点、体现成效、深挖实质性问题，汇报时间严格控制在6分钟以内。

3.请各地（州、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通知要求，及时通知辖区内相关医疗机构人员准时参会，参会代表应认真填写《2019年自治区病理质量控制中心会议参会回执》，并于2019年11月10日前反馈至自治区病理质量控制中心。

联系人：韩雯

联系电话：18195939221，0991-8561130

电子邮箱：hanwen-2@126.com

附件：2019年自治区病理质量控制中心会议参会回执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质量控制管理办公室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